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市交水函〔2018〕50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港口局：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海事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港字〔2018〕3号）转发给你们，请市港口局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并报送资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道管科、局铁管科。

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海事局

粤商务港字〔2018〕3号

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海事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清理口岸
收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清理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364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广东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口岸办，省府办公厅，省府督查室，财政部广东专员办，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深圳海事局，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本厅外贸处、服贸处、陆空处、港口处。

[共印 92 份]

广东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税〔2018〕122号）和省政府部署要求，为落实清理口岸收费工作目标，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建立健全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具体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制

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省商务厅（口岸办）、财政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口岸办）、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广东、深圳海事局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全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有关部门开展清理口岸收费工作。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口岸办），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各选派1名同志担任联络员，定期或不定期实行集中办公。

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联系地方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整理和汇总相关材料；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并向工作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成立由各地市口岸管理、财政、价格、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驻地海关、海事机构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方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清理口岸收费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开展自查自纠。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国家明确的范围，对本地口岸报关（报检）、货代、船代、物流、仓储、货物装卸等环节收费，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向进出口货物收取的各类收费，进一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查清各类收费种类、性质、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对于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项目，依法予以取消；对超出收费标准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对不合理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低。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指导督促各地自查自纠工作进展，并负责推进完善省级层面的自查自纠工作。（11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各地市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在10月底前已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的基础上，按照海关总署公布的清单模板，统一格式和内容，进一步对辖区海运口岸、航空口岸、铁路口岸、公路陆路口岸（含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收费目录清单进行汇总和分析研判，深化自查自纠工作，

推进完善规范本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及口岸现场公示工作，并在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指导督促各地完善规范本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并负责推进完善省级层面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11月底前完成）

（三）召开推进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推进会。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拟于11月底前组织召开推进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推进会，检查督导各地工作阶段性进展，总结交流经验，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对协同推进落实清理口岸收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11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专项检查。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口岸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组织开展口岸收费专项检查，对各地口岸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及清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抽查广州港口岸等进出口货物吞吐量较大口岸的收费情况，重点查处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等行为，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的行为。（11月底前完成）

（五）依法依规降低合规成本。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企业涉及进出口环节收费进行清理规范，能取消的一律取消。暂不能取消的，属于政府定价、指导价，降低收费标准；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通过竞争把收费标准降下来；属于独家经营的，加

强监管，并逐步引入市场竞争；对进出口企业普遍缴纳的收费项目进行归并。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以下降低成本措施：

1. 继续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工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学习借鉴广州市南沙区、空港委先行先试做法，依法依规适当扩大免除相关费用适用范围；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逐步扩大适用范围。

2. 由省口岸办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及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立政府购买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公共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小船平台”）相关服务机制，停止“小船平台”收取“文件传输及网络维护费”和“航次信息服务费”两项收费，推动“小船平台”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体系，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免费申报。（2018年9月1日起已停止“小船平台”相关收费，相关工作在2019年6月完成）

3. 争取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进一步简化收费项目，降低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项目的收费标准；支持各地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引，推动引航机构进一步降低征收国际和国内集装箱班轮引航费。

4. 落实减单证优流程促进降费工作。由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推进落实将进出口环节需验核的监管证件从86种减至48种以内，除特殊原因外实现联网核查；深化关检业务申报整合融合，实现报关报检一次申报。

通过减单证、优流程，促进降低企业口岸通关费用。（按国家规定时限落实）

5. 推动降费政策措施红利延伸传导惠及外贸企业。由省口岸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约谈相关船运公司，推动相关船运公司主动在“小船平台”停止收取相关费用后，将降费政策措施红利延伸传导惠及外贸企业（11月底前落实约谈）。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指导支持，由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会同广州、深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约谈相关船公司，推动相关环节降费政策措施红利延伸传导惠及外贸企业。（12月底前启动约谈工作）

6. 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组织研究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口岸收费项目管理办法，加强新增收费项目监管，新增收费项目须完成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开展收费。（12月底前启动）

各地方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对地方管理的口岸收费进行清理规范，研究提出降费措施，推动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明显降低。（12月10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地方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要按照国家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的《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及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请各地市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于11月底前将各

地落实工作情况及主要成效（按集装箱测算降成本情况）的书面报告（一式七份）报送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办公室；请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于12月15日前将本部门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情况送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情况并经工作小组审定后，按规定要求向上级机关呈报。

附件：广东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广东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郑建荣 省商务厅（口岸办）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成员：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剑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陆亚兴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符永革 省商务厅（口岸办）副厅长
陈 波 省市场监管局副巡视员
周运保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邓旭旗 广州海关副关长
李立源 深圳海关副关长
熊振国 拱北海关副关长
张国清 汕头海关副关长
李 锋 黄埔海关副关长
钟就华 江门海关副关长
陈智锋 湛江海关副关长
黄斯深 广东海事局副局长
郭秀斌 深圳海事局副局长